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和全部可转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7.23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确定）。

上述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5%、1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172.47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586.24 万元，假设本次利润分配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假设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发放时间与 2021 年度相同（于次年 7 月发放），不考虑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情况。2022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假设情况，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权益部分增加的净资

产，也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2023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1,172.47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可转债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3年3月31日 全部转股
情景1：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总股本（万股）	111,172.47	111,172.47	118,694.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51,846.44	2,120,918.90	2,400,918.90
当期因可转债发行/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	2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658.70	424,658.70	424,65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8,675.02	448,675.02	448,67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2	3.82	3.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4.04	4.04	3.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全部转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1%	21.88%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54%	23.12%	20.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6	19.08	20.23

情景 2：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5%

总股本（万股）	111,172.47	111,172.47	118,694.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73,079.37	2,185,679.35	2,465,679.35
当期因可转债发行/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	2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891.63	468,186.21	468,18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108.77	494,664.21	494,66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1	4.21	4.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4.24	4.45	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8%	23.60%	2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77%	24.93%	22.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5	19.66	20.77

情景 3：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总股本（万股）	111,172.47	111,172.47	118,694.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94,312.31	2,252,563.09	2,532,563.09
当期因可转债发行/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	2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7,124.57	513,837.02	513,83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542.52	542,896.77	542,89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0	4.62	4.40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3年3月31日 全部转股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4.44	4.88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2%	25.34%	2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98%	26.77%	24.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4	20.26	21.34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通常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显著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但若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将面临税后利润下降的风险，从而摊薄公司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

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作为国内磷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持续专注精细磷化工发展主业，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格局，并打造了行业独特的“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和“矿肥化结合”的产业链优势。

新建 20 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依托自身成熟精制磷酸制备工艺和现有双氧水、液氨等原材料进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的规模化生产，切入新能源市场。新建 8 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的有机硅单体、110 硅橡胶、107 硅橡胶、硅油等有机硅产品基础上新增市场前景良好的光伏胶和液体硅橡胶产品，有利于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规划，能够与公现有的相关化工生产装置构成良性循环，是践行公司“精细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人员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才储备。此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及时、充分引进外部专业人员。

######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提倡技术创新，目前已基本完成

了新建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生产工艺的测试，测试效果良好。公司已经掌握了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工艺技术，未来还将持续开展技术优化和工艺改进，优化设备装置，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光伏胶和液体硅橡胶的实施主体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瑞”）专注有机硅单体及基础聚合物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成熟可靠。光伏胶产品认证最重要的性能为耐湿热老化性能，公司开发出的光伏胶产品双 85 湿热老化后力学性能保持率达 80%以上，耐老化性能远超于认证指标性能要求，在同行业光伏胶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湖北兴瑞自主研发的酮肟型光伏胶及光伏灌封胶两款产品均通过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全性能检验，目前正在接受光伏权威机构南德认证检测中心的全性能检测。在液体硅橡胶方面公司储备了大量液体硅橡胶生产技术及基础配方，并已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 3. 市场储备情况

#### （1）新建 20 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情况

未来几年，磷酸铁的需求旺盛。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对锂电池需求的日益扩张，行业即将迈入 TWh 时代，预计至 2025 年磷酸铁锂需求量约为 200 万吨级别，到 2030 年将超过 500 万吨。“固相法”是目前制备磷酸铁锂的主流工艺，根据当前的生产工艺水平，平均 1 吨磷酸铁锂消耗约 0.96 吨磷酸铁，因此，未来几年磷酸铁将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所在地宜昌拥有丰富的磷化工产业资源，已经吸引了多家企业在宜昌及周边地区投资落户，具体主要包括：①宁德时代通过控股子公司在宜昌投资不超过 320 亿元建设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②亿纬锂能在荆门投资年产 104.5GWh 新能源动力储能电池产业园和年产 30GWh 动力储能电池项目；

③格林美拟投资 28 亿元在荆门建设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以及新能源材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等项目，新建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10 万吨磷酸铁前驱体材料、1.5 万吨高纯碳酸锂等装置；④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在大冶投资建设 1.5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宜昌及周边地区已经形成了龙头聚集的磷酸铁锂产业集群，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和华友钴业已签定了新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进行合作，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湖北宜昌合作投资磷矿采选、磷化工、湿法磷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的一体化产业，计划建设 50 万吨/年磷酸铁、50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相关配套项目。华友钴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正极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经过近 20 年发展已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行业一体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具有领先的成本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华友钴业目前已经在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成立了湖北友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合作正在有序推进，本次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产品计划按照市场价格优先供给双方合作的磷酸铁锂项目。

## **(2) 新建 8 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的市场情况**

有机硅下游产品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有机硅全球产能向中国国内转移趋势明显，我国已成为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内有机硅产业崛起，进口替代效应显著。根据 SAGSI 统计数据，2010-2019 年，我国有机硅折算聚硅氧烷表观消费量从 47 万吨增加到 109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为 10%，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根据平安证券研究报告，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人均 GDP 水平基本呈正比关系，较低收入国家有机硅需求增长对收入增长的弹性更大。目前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不足 1kg，而西欧、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

区已接近 2kg。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新兴市场国家的有机硅消费需求仍有巨大增长潜力。

本项目的光伏胶产品主要运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太阳能电池片。由于太阳能电池片存在薄、脆、易氧化等缺陷，长期暴露在高低温、强紫外线、风雨等自然条件下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有机硅材料具有良好的密封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等特点，因此在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生产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估计，到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330GW，复合增长率为 20.5%，保守情况下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270GW，复合增长率为 15.7%。根据每 GW 需要使用 1,400 吨光伏胶测算，到 2025 年全球光伏电池片组件消耗的光伏胶约为 38~46 万吨/年。

本项目的液体硅橡胶产品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安全环保、防水性能强、弹性、抗老化性好、无毒无害、稳定性好、电绝缘性好等多种优点，可制作成多种形态，广泛应用于医疗、母婴、日用品、消费电子、汽车、电气设备等多个领域，且尚有巨大的应用开发市场空间。据知名市场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2020 年全球液体硅橡胶市场约 20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2.9 亿美元。

##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深化公司“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布局，强化公司“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和“矿肥化结合”的产业链优势的重要举措。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

际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进行了合理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